

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1409022025CCS00016

磋商文件

采购人：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山西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9022025CCS00016

项目名称：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云平台在线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忻州市忻府区新建路街道七一南路 6 号

传 真：/

联系方式：13935071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忻州市忻府区亨通巷 60 号一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59320362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忻州市忻府区新建路街道七一南路 6 号 联系电话：13935071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忻州市忻府区亨通巷 60 号一楼 联系电话：13593203627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不得少于 6 个月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报价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报价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本次磋商报价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1、★报价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格式见第六部分）；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5、★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方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 收款单位：山西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帐号：1392 6648 2904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注意事项：（1）报价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栏中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采购代理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保函应当是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银行开具的免保证金的非融资性的履约保函无效，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报价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均不计利息。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0	响应文件份数	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11	开标时间及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开标地点：忻州市忻府区亨通巷 60 号一楼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上下浮动不超过 20%，并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13	发布媒介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
--	---

		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74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 2 人由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

		库忻州市终端随机抽取产生，1 人为采购人代表。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其他事项	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本表内容与报价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2 “报价人”是指符合磋商公告所要求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

2.3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授权委托”是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通过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被委托人行使报价人有限权利的活动，被委托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2.7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西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9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报价人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拍卖，破产状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人，联系方式以报价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报价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均可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4 如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发出，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报价人须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6、7 条**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单面或双面打印胶印装订形式。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保证金

（1）报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报价人须**

知前附表第 8 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磋商报价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工程及其工程建设、安装、调试、配件、机械、管理、保险、税金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此来确定风险系数。报价人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3）报价人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部分进行报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4）投标报价的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报价人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报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8 报价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9 报价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报价人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如果报价人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且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解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4.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按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中签到，开评标现场自行携

带 CA 锁和解密设备。

14.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推选两名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线上除外）。

1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线上除外）；
- （2）未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未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要求提交所报货物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资料的，或所报货物不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
- （6）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7）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五、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16.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当日确定。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6.3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由所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17. 响应文件的拆封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在磋商地点向磋商小组成员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线上开评标除外）。

18.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9.1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9.2 有效性审查：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保证金是否按比例交纳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确定磋商方案

2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熟悉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等条款以及评定原则等事项。

20.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进行评审，并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意见表中详细记录。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按照各报价人的签到顺序，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 .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2.2 各报价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后，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线上形式进行，报价人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将最后报价单于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磋商小组。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根据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 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 15%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评审办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总计 15 分；
		人员配备 (5 分)	专业人员有残疾人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或心理咨询(疏导)的专业人员、医务人员、康复技术

			人员、精神卫生医师、专业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等，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证件的专业人员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5 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5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0 分） A.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切合实际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B. 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符合实际可行的；得 7 分； C. 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不全面、适用性较普通的；得 5 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最高 10 分） A.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强，突出重点，包含但不限于公共秩序、传染病防控等。能有效的最大程度满足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 B.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C.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存在疏漏安排不太合理得 5 分； D.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偏离项目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最高 10 分） A. 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强，突出重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能有效的最大程度满足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 B. 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C. 管理制度存在疏漏、安排不太合理得 5 分； D.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偏离项目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4、人员安排、岗位职责（最高 10 分） A. 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详尽，得 10 分； B. 人员安排较科学详细，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较明确、详尽，得	

		7 分； C. 人员安排不完整、简单、不太合理，岗位职责有缺失，得 5 分； D.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及组织机构偏离项目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10 分） A.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 B.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C.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3	报价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7.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与采购人协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成交服务费

30.1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并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信息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 4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5.3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信息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5.4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35.5 质疑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

35.6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7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5.8 无效质疑情形

- A. 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B. 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 C.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D. 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 E. 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F.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5.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5.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2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13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报价人违规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公开报价后报价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1409022025CCS00016

项目名称：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4000 元/人/年，每年上门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20 次，单项服务价格不得超过 200 元（不含智能设备），单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人数：80 人

二、服务内容：

因地制宜、因人施策，为享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量身打造服务方案。

其中具体包括：

健康监测、健康咨询、基本康复和残疾预防服务；居家照料和管护；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提供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等社会服务。

受助对象：忻府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全称）

成交人（乙方）：_____（全称）

乙方参加了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办的采购活动，并成为第_____包中标（成交）服务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招标文件（或其他形式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或其他形式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5、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价款（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_____

2、售后服务：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五条 履行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交货。

第六条 交货地点

第七条 验收

第八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十条 甲方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成交金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延期付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行为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五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需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9、★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5、★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谈判、磋商）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全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报 价 函

报 价 函

忻府区残疾人联合会：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0、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元）	（¥： ）		
总报价（大写）：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 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若无偏离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按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所报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三）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签章)：

日 期：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日 期: _